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I85)

**(1)建議轉換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上市地位  
及  
(2)股份復牌**

本公司獲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原則上批准建議將其於新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為第二上市，但維持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之第一上市。

**股份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二十八分起在港交所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已向港交所申請其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港交所復牌。

本公佈乃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

本公司目前在新交所主板及港交所主板雙重第一上市。本公司建議將其於新交所的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為第二上市，但維持其於港交所之第一上市(「建議轉換」)。

## 建議轉換

決定進行建議轉換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重新檢討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並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由於本公司於新交所及港交所雙重第一上市，本公司須嚴格遵守兩間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因為本公司須就遵守有關規則投放大量財務及人力資源，故董事會認為建議轉換將減低本公司之法律及合規成本，以及騰出更多人力資源，集中於本公司之業務、增長及經營等其他重大方面；
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有21.1%於新交所持有，其餘78.9%於港交所持有。本公司股東（「股東」）日益趨向將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由新交所轉移至港交所。建議轉換將更能準確反映股東之地理分佈；
3. 自本公司於港交所上市以來，股份於新交所之交投量逐步下跌，而且股份於港交所之總及平均交投量均高於股份於新交所之買賣；及
4. 本公司之管理、業務活動及經營主要集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董事會認為建議轉換能更好地反映本公司業務之地理分佈。

上述主要考慮因素詳情將載入通函（定義見下文）內。

因此，本公司已就建議轉換向新交所遞交申請。本公司欣然宣佈，新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表示其對建議轉換並無異議，而有關批准之條件載於下文。

本公司亦認為於新加坡登記之股東不會因建議轉換而遭受負面影響，且建議轉換亦不會影響股東於新加坡或香港之持股權利。股東於新交所買賣股份之能力在任何方面均不會受到影響，且股東亦不會因建議轉換而蒙受損失，因為本公司仍須遵守港交所上市規則，而董事認為，有關上市規則足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 新交所並無異議

新交所對建議轉換並無異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股東批准建議轉換；
- (b) 遵守新交所上市規定及新交所可能不時實施的其他有關規定；

(c) 本公司維持其於港交所之第一上市地位；及

(d) 遞交：

- i. 本公司書面承諾，倘本公司在建議轉換三(3)年內自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退市，則其將全面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的退市規定；
- ii. 本公司書面承諾，其將會作出有關安排，例如可供位於新加坡之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視頻會議；
- iii. 本公司書面承諾，其將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載下列各項：
  - 1) 在向港交所發放資訊及文件的同時透過SGXNET向新交所以英文發放所有該等資訊及文件；
  - 2) 通知新交所有關任何額外普通股發行及港交所就本公司所發行額外證券之上市決定及報價；及
  - 3) 遵守新交所可能不時應用的有關其他上市規則(無論上市前或後)；
- iv. 本公司書面承諾，其註冊成立國之法例一旦出現任何變動，且可能影響或改變股東就證券之權利或責任，會儘快透過SGXNET以英文刊發公佈，其包括：
  - 1) 出席股東大會、於大會上發言、投票之權利及委任受委代表之權利；
  - 2) 獲得配股及任何其他權益之權利；
  - 3) 就其證券繳納預扣稅；
  - 4) 就其證券繳納印花稅；及
  - 5) 就其證券提交文件或作出聲明之責任；及
- v. 本公司書面承諾倘股份須短暫停牌，則本公司將要求同時於所有交易所短暫停牌。

謹請注意，新交所原則上批准不應視為建議轉換成功之指示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證券價值之指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有關建議轉換之公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會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轉換之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就建議轉換尋求股東批准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股份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二十八分起在港交所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已向港交所申請其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港交所復牌。

與此同時，董事會謹此建議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並在就此作出任何行動之前尋求其本身之財務及法律意見(如適用)。任何人士如對本公佈所載之任何事宜及／或其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崔根香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根香先生及徐國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鍾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徐澤光先生及譚志昆先生。

\* 僅供識別